

國立臺南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碩專班畢業音樂會實施辦法

104年5月15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10月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3月13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2月24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3月16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114年3月19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114年10月29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114年12月10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一、為提昇國立臺南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碩專班學生學習成效，展現在校期間主修學習成果，並使畢業音樂會順利實施，特訂立此辦法。

二、辦理方式：

(一)日碩「器樂演奏(唱)專長」與碩專班「音樂科演奏學群」以下方式擇一辦理：

1.主修(四)辦畢業音樂會1場(不得少於五十分鐘)、論文(字數以1萬5千字為原則)與論文口試。

2.選擇辦理兩場畢業音樂會者：

(1)學生於修業期間應完成兩場畢業音樂會，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五十分鐘。畢業音樂會評審委員由三人組成，須包含主修教師及相同領域(以鋼琴、管樂、弦樂、聲樂等劃分)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其中至少一人應為本系專任教師。每位評審委員之評審費為新臺幣壹仟元整。

(2)學生並應完成一份以論文格式撰寫之詮釋報告，字數不得少於八千字。其內容應涵蓋兩場畢業音樂會曲目之下列三項內容(可就兩場畢業音樂會之部分曲目擇要撰寫)：

i.創作背景

ii.演奏技術與詮釋

iii.樂曲分析

(3)詮釋報告須由主修教師指導完成，並應通過論文抄襲比對檢定。

(4)該學期之畢業音樂會成績即為當學期主(副)修成績。

(二)「音樂科演奏學群-主修理論作曲」以下方式擇一辦理：

1.主修(四)辦畢業音樂會1場(不得少於五十分鐘)、論文(字數以1萬5千字為原則)與論文口試。

2.選擇辦理兩場畢業音樂會者：

(1)學生於修業期間應完成兩場畢業音樂會，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五十分鐘。畢業音樂會評審委員由三人組成，須包含主修教師及相同領域(以鋼琴、管樂、弦樂、聲樂等劃分)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其中至少一人應

為本系專任教師。每位評審委員之評審費為新臺幣壹仟元整。

(2)學生並應完成一份以論文格式撰寫之詮釋報告，字數不得少於八千字。其內容應涵蓋兩場畢業音樂會曲目之下列三項內容(可就兩場畢業音樂會之部分曲目擇要撰寫)：

i.創作背景

ii.演奏技術與詮釋

iii.樂曲分析

(3)詮釋報告須由主修教師指導完成，並應通過論文抄襲比對檢定。

(4)該學期之畢業音樂會成績即為當學期主(副)修成績。

三、畢業音樂會之形式需為個人獨奏(唱)會。

四、音樂會中曲目需以獨奏(唱)曲為主，若演奏室內樂曲或重唱曲，不得超過十分之一的演奏(唱)時間，每人獨奏(唱)或作品發表時間不得少於五十分鐘。管弦樂組至少二十五分鐘背譜，其餘時間可看譜演奏，鋼琴組及聲樂組一律背譜演出。

五、畢業音樂會中限演奏(唱)主修樂器之獨奏(唱)曲目。需伴奏之曲目若沒請伴奏一律不計分。

六、本系碩士班器樂演奏(唱)專長/碩專班音樂演奏學群學生於在學期間得免繳雅音樓音樂廳場地費舉辦畢業音樂會乙次。如需舉辦第二場畢業音樂會，則比照一般由教師推薦之學生辦理音樂會之方式，以七折收費。

七、畢業音樂會實施之場地以本校雅音樓音樂廳或本系 D301 教室內舉行。若因畢業音樂會場次衝突或與教室課程時段衝突，則可選擇系上教師訪視認可之校外場地(範圍僅限於臺南市內)辦理畢業音樂會。並統一由系上安排日期與時間，學生不得異議，否則視同放棄。

八、成績計算方式：

(一)選擇一份論文，一場畢業音樂會者：

畢業音樂會評審委員由三人組成，須包含主修教師及相同領域(以鋼琴、管樂、弦樂、聲樂等劃分)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其中至少一人應為本系專任教師。分數採計作為主修(四)之學期成績。

(二)選擇二場畢業音樂會，一份詮釋報告者：

畢業音樂會評審委員由三人組成，須包含主修教師及相同領域(以鋼琴、管樂、弦樂、聲樂等劃分)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其中至少一人應為本系專任教師。該學期之畢業音樂會成績即為當學期主(副)修成績。

九、使用雅音樓音樂廳之場地申請，以班級為單位，於上、下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申請。

十、畢業班需於上、下學期開學後四週內，以班級為單位將所有該學期畢業音樂會舉辦之時間與地點繳交至系辦公室公告。

十一、舉開畢業音樂會之其他費用由學生支付：

(一)調音費 1800 元(得隨時依調音師之收費標準收費)

(二)工作人員(燈控2名)之時薪及保費(依勞基法時薪及本校人事室公告保費之規定收費)

(三)超時費用：

1.需另支付工作人員費用：逾時1~30分鐘以30分鐘計，支付半小時之工作費；31~60分鐘以60分鐘計，支付1小時之工作費，以此類推。

2.於雅音樓音樂廳辦理畢業音樂會者，需另依本校場地管理及使用要點規定付費。

十二、以上費用僅場地費需扣繳50%予校務基金。

十三、本辦法經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